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4年1月28日學生事務處10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學生事務處104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8月8日學生事務處10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學生事務處107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宗旨：鄧傳馨先生為回饋社會、獎掖後進，培育社會人才，特設置「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以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他日造福社會人群。
- 二、獎助對象：本校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獎助10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惟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與股票現金股利收益情形調整名額。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GPA)平均達2.43(百分制70分)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50%者。
  - (三)獲獎助學生需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
  - (四)獲獎助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參考。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學習計畫1篇(簡述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六、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學生年級較低、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獎助。
- 七、基金運用方式：本助學金專款專用，以每年股票現金股利與永續基金預備金為助學金之用。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Guidelines to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ponsored by Mr. Chuan-Hsin Deng**

1. Purpose: In order to dedicate to the society, to reward talented students, and to cultivate pillars of our society, Mr. Chuan-Hsin Deng especially set up th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n achieving their academic goals, so they may contribute to society in the future.
2. Beneficiaries: The students from day school system who are from disadvantaged families, or suffering from major family disasters.
3. Quota and Amounts: 10 awardees per semester, NT\$30,000 each; however, the number of awardees may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fluctuation of the annual cash dividends.
4. Applic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conditions:
  - (1) Students from low to 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or who are currently suffering from major family disasters.
  - (2) The average academic achievement (GPA)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as higher than 2.43 (70 points), or ranks above 50%.
  - (3) The awarde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a study reflec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 (4) Each applicant needs to submit a study plan which introduces the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and future career planning.
5. Application time: Once every semester, the applicant should submit the following relevant documents to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within the noticed period:
  - (1) Application form.
  - (2) Qualified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uch as low-income households, low-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disadvantaged family or other documents which prove the sudden family disaster).
  - (3) Transcripts from the previous semester.
  - (4) A study plan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and future career planning, etc.).
6. Review Procedure: The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will give priority to students whose family's economy is more difficult, students in lower grade years, and not receiving other scholarships.
7. Fund Usage: This fund is designated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scholarship, and the annual cash dividend from stocks provides the perpetual funds reserved as bursaries.
8. These guidelines were adopted during the Leadership Meeting of Student Affairs Office, ratified by the Principal of NTNU. The same procedures will be applied to the amendment.

## 學年度第 學期 「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系級	學系(所):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或銀行帳號	郵局局號或銀行/分行		帳號	
身份 Identity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Low-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Middle-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Family Emer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實習或 擔任志工經驗 (請簡述服務機構、服務期間與 工作內容)					
參賽經歷 (請簡述競賽名稱、參賽日期與 得獎頭銜)					
專長技能或證 照/認證資格 (請簡述名稱與 取得日期)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中低收入、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等文件) 四、學習計畫一篇(500字以內;對學涯與人生的近期規劃、如何對前項目標做行動實踐)				
學習計畫 (簡述家庭狀況、學習情形、 未來生涯規劃等)(500字以 內)	本頁不敷使用得自行增頁填寫				
本人同意獲獎後提供基本資料供捐款人參考，並於當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心得一篇；且在學生事務處師長陪同下拜會捐款人。 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Application Form f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larship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Sponsored by Mr. Chuan-Hsin Deng**

A p p l i c a n t	Name		gender	□ male (M) □ female (F)	
	Department level	Department of (the):			
		Student number :		Grade :	
	Contact number	Residential:		Mobile phone:	
	E-mail				
	Identity card number				
Post office or Bank account number	Post office number or bank / branch		account number		
Identity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Low-income households <input type="checkbox"/> Middle-income households <input type="checkbox"/> needy (Poverty) <input type="checkbox"/> family in trouble (Family Emer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 please specify : )				
Experience of Internship or Work as a Volunteer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service organization, service period and work content)					
Experience in Contests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name of the competition, the date of the competition and your award)					
Expertise or license / certification (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name and date of acquisition )					
Due document	1.Student ID card ( requires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semester ) 2.Previous semester transcript 3. Identity document (low income, middle income, needy or major changes suddenly and other documents) 4.Study plan ( within 500 words ; recent planning for the academic and life, how to do action on the goal of the previous project )				
Learning plan (A brief description of family status, learning situation , future career planning, etc. ) ( within 500 words )	You may add page if the space is not enough				
I agree to provide basic information for the sponsor's reference, and submit the study reflec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nd meet the sponsor with the teacher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 Signature of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年12月27日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邢慧平女士於民國105年逝世，其長期關注臺灣教育發展，家屬特捐款設置紀念獎學金，鼓勵本校學子勤奮向學。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10名，每名新臺幣3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 (二)在校學生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以上。
  - (三)在校學生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38以上。
  - (四)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 (二)申請程序:檢附申請表、成績單、未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六、審查程序: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由符合資格者依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孳息或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
- 八、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學系				年級		班							
前一學年 成績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分證字號						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在學證明 4. 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5.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 6. 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限檢附申請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7. 獲獎學生需於得獎後一周內繳交感謝信一份至生輔組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span>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備註：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自行將申請表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候。謝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林美珠校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毅寧基金會（LYNCK Foundation）受李財興先生委託，為紀念其亡妻林美珠女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五九級校友），本著回饋其母校及照顧單親家庭子女學生之精神，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林美珠校友獎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
- 二、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毅寧基金會（LYNCK Foundation）捐贈獎學金同意書辦理，並訂定本辦法。
- 三、本獎學金本金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交由本校辦理定存，每年支付壹拾貳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之用，直到用罄為止。
- 四、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六名每名貳萬元整。（當獎學金剩餘金額不足壹拾貳萬時，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
- 五、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學士班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
- 六、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以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庭清寒者為第一優先，次為單親家庭子女，再為家境清寒者。
- 七、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左列證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單親家庭證明。
  - （五）家境清寒證明。
-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林美珠校友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體育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暨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請勾選)													
身分證字號						<small>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small>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上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清寒證明 六、郵局存摺影本													
聲 明	<b>本人 104 學年度確實未領其他獎學金。</b> 學生簽名：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5年6月21日實習輔導處校友服務組簽案備核

民國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97年11月14日修訂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本校校友服務組受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陳正茂會長等校友委託，適逢60週年校慶之際為感念母校栽培之恩，特經所有校友同意捐款成立獎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本校學士班肄業清寒學生學行俱優者。每學年依孳息多寡頒給獎助一至三名。
- 三、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5,000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證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證明。
- 六、審查委員及程序：
  - (一)本獎學金由獎管會審查。
  - (二)每年五月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公告及審查。
  - (三)六月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發。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本獎學金本金計約新臺幣50萬元，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獎學金之本金保持至少新臺幣50萬不得動用，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
  - (二)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亦將會定期將捐款存入本金，逐年將會增加獎學金名額，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校方並於每年頒獎後將頒發名單及基金存放對帳資料通知校友會。
-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手機：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所別	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體育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證字號												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103 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 104-2 註冊章) 四、清寒證明 五、其他證明〈單親、弱勢〉 六、郵局存摺影本																										
聲明		本人 104 學年度確實未領其他獎學金。 學生簽名：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睿和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6 年 02 月 07 日

一、緣起：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努力向上，以期未來回饋社會，

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 每學期獎助 2 至 3 名，每名獎助 1 萬 1,000 元。

(二) 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四、申請資格：

(一) 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者。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 12 月；下學期 5 月公告，申請人須檢附下列相關表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

(三) 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 學習計畫一篇(簡述家庭狀況、獎助學金運用計畫、未來生涯規劃等)。

六、獲獎學生名單需提供捐款人備查。

七、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八、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由生輔組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學年度第 學期審和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突發狀況     (請勾選)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學期成績單 三、敘述學習計畫 500 字以上之自傳 四、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突遭變故之證明)。 五、郵局存摺影本																
學習計畫 五百字 概述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緣起：本校休士頓校友張元樵教授於民國 104 年因病故世，受張教授夫人石麗東女士委託為傳達教授長年關愛學弟妹之情，特成立獎學金，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以茲紀念。
-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落實協助安定學生課業亟需獎學金資助者)。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 2 名，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在校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93 以上。
  - (二)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
  - (二) 申請程序：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
  - (一) 審查將以申請事由為優先考慮，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定之。
  - (二) 審查結果將正取 2 名備取 1-2 名，以備學生重複錄取其他獎學金。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與名額，共計頒發 6 年 12 個名額。
-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張元樵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手機：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證字號						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上學年度成績單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500字以內之自傳 五、郵局存摺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宗祐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05年9月23日修訂

- 一、宗旨：為紀念章宗祐先生在教育事業和心理事業卓然有成，為獎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失親、喪親之優秀學生就學，鼓勵同學努力向上，以其學成投效國家、回饋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者：
  - (一) 品學兼優。
  - (二) 喪親或家庭有突發狀況者。
  - (三) 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1名；每名獎助金額暫定新臺幣壹萬元整，得視情況調整之；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及尊重捐款人意願安排優先順序。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學年開學後壹週經生輔組公告，由學生填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敘述個人及家庭狀況約500字以上之自傳；於截止日前，送交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承辦人。
- 五、頒發時間及方式：核可後一個月內，將獎助學金轉入得獎人郵局帳戶。
- 六、本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捐款人修訂之。

## 學年度第 學期宗祐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 號														帳 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父喪 <input type="checkbox"/> 母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突發狀況 (請勾選)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學年成績單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敘述個人及家庭狀況約 500 字以上之自傳 五、郵局存摺影本																											
五 百 字 家 庭 狀 概 況 述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生輔組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陳紅桃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緣起：

吳陳紅桃女士於民國97年在生輔組成立「吳陳紅桃女士獎助學金」，每年捐款鼓勵單親或父母雙亡學生就學，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安心就學。民國102年吳陳紅桃女士因病逝世，其子女為紀念吳陳紅桃女士並延續其寬宏助人的遺願，捐助新台幣壹百貳拾萬元整予本校設置「吳陳紅桃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以大學部學生優先。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年獎助20名，每名5,000元，共獎助10萬元整，以本金及所得孳息，按年提取予受獎學生。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本校單親或父母雙亡或清寒之各系在學學生，以大學部學生優先。
- (二) 若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得由申請人家庭需要協助程度安排優先順序。
- (三) 獲獎學生名單提供捐款人備查。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二) 申請程序：

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並依據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生輔組按申請學生家庭狀況審定之。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調整之。

八、本辦法經與捐款人討論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學年度第 學期吳陳紅桃女士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號	局號														帳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喪父 <input type="checkbox"/> 喪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請勾選)																						
應繳證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上一學期成績單 三、身分相關證明(低收入、清寒、單親或喪親)證明																						
家庭狀況 五百字 概	本頁不敷使用得於背面填寫																						
審查結果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01月19日編訂

第一條 緣起：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公館教會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安心就學，特每年捐款成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獎助大學部3名，每名新臺幣3,000元；研究所碩士班2名，每名新臺幣5,000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
- 二、上學期成績達GPA3.38以上者。
- 三、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於12月、下學期5月公告申請，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
- 三、自傳。
- 四、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五、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審核後公告之。

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須提供捐款人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      學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寢室號碼：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級	學系			年級			班												
成績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身份證字號								請注意：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郵局測試不符不予入帳處理。無局帳號者請先至郵局開戶。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在學證明 4. 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5. 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 6. 自傳 7. 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核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附註：請於截止日期前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